

##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

## 性股票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(1)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，以 23.4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.6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30 日